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員	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農業課	一、農務	一、農情調查報告：					
		(一)農情調查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糧情調查報告。	擬辦	核定			
		(三)農業調查及統計。	擬辦	核定			
		(四)農業氣象農情及病蟲害情形調查。	擬辦	核定			
		二、特用作物計畫推廣：					
		(一)特用作物生產計畫及預算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特產作物推廣之指導。	擬辦	核定			
		(三)特產作物生產報告。	擬辦	核定			
		三、農地農業使用證明：					
		(一)農地農業使用調查及證明。	擬辦	核定			
		四、一般農業行政：					
		(一)農業政策與推廣教育技術指導及計畫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有關農民生活改善事項。	擬辦	核定			
		(三)優秀農民選拔與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農宅整修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勘查核定。	擬辦	核定			
		(六)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查申報與核定。	擬辦	核定			
		五、各期作物需肥面積調查統計：					
		(一)各種作物每期需肥面積之調查申報。	擬辦	核定			
		(二)獎勵新建堆肥舍及指導農戶製造堆肥。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農業機械化：					
		(一)協辦貸款農機具、農業設施資金。	擬辦	核定			
		(二)農機具推廣獎勵及技術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植物呆護：							
(一)病蟲害防治技術指導及計畫推廣。	擬辦	核定					
(二)農藥種類數量之調查指導及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病蟲害防治隊之組織及防治工作。	擬辦	核定					
八、農業災害報告：							
(一)農情災害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申請災害紓困貸款證明及糧食生產資金貸款證	擬辦	審核	核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農 業 課		明。					
		九、糧食增產計畫推廣： (一)各項糧食作物增產計畫及預算之擬議。 (二)其他掌握糧食措施事項。	擬 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核 定	
		十、糧食調查與統計： (一)糧價調查統計。 (二)糧食作物面積調查及收量統計。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十一、休閒農業區規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雨水貯蓄設施代執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畜牧					
		一、家畜禽品種改良推廣獎勵： (一)獎勵優良畜禽繁殖推廣與家畜良增產計畫之擬議。 (二)家畜禽生產技術指導及業務監。 (三)各項自給飼料獎勵計畫之擬訂推動。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二、畜犬保護登記： (一)畜犬狂犬病預防工作。	擬 辦	核 定			
		三、畜牧業務統計： (一)畜牧業務調查統計。 (二)辦理飼養頭數調查統計。 (三)畜禽動態調查彙報。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四、家畜禽疾病防治： (一)家畜禽疾病防治及疫病檢驗之執行。	擬 辦	核 定			
		五、牧場登記： (一)家畜禽牧場登記申請案件之協助辦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水產					
		水產推廣： 一、魚苗之領配及其他推廣事項。 二、水產資料統計。 三、水產養殖登記工作。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劃 分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員	課 室 主 管	秘 書	鄉 長	
農 業 課	四、林務	一、推行造林：					
		(一)各種造林推廣計畫之擬議。	擬 辦	核 定			
		(二)各種造林成果檢測。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各種造林種苗之申請分配。	擬 辦	核 定			
		二、水土保持：					
		(一)水土保持工作之設計、指導及推行。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山坡地保育及違規使用案件查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公私有林採伐：					
		(一)層轉公私有造林及採伐申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執行盜伐濫伐及縱火之取締。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違反森林法令之調查取締。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私有地造林成果檢測。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農業 工程	一、農路及產業道路拓寬及改善：					
		(一)人民或民意代表陳情案件勘查彙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計畫擬定報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治山防災工程：					
		(一)人民或民意代表陳情案件勘查彙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計畫擬定報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農路、產業道路及治山防災工程、工然災害查報工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觀光 事業	一、觀光資源調查、彙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觀光活動行銷、導覽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觀光事業建設工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